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东理〔2009〕28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 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赔偿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赔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东莞理工学院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的资产管理，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和自觉性，有效地避免学校国有资产的损坏和流失，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东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5〕144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建立科学的、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制订各项必要的技术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度，督促本部门师生员工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并对仪器设备的使用者进行必要的操作技能训练，加强对仪器设备资产的管理，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

第三条 发现有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使用者和保管人应在第一时间如实报告，以便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妥善处理。对隐瞒不报、报告时隐瞒实情和拒绝接受处理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坏、丢失的，应由责任人予以赔偿。学校在考虑赔偿责任时，应根据具体情节、损失价值的大小、当事人一贯表现、事后的态度和认识，具体分析，区别对待，责令赔偿损失价值的全部、部分或免于赔偿。对重大事故，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并结合具体事件的处理，

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五条 因为下列原因造成损坏、丢失的，应由责任人进行赔偿。

(一) 不遵守规章制度，未经专管人员同意，擅自动用仪器设备，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二) 未经正常批准，擅自对设备进行拆卸、改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三) 将仪器设备挪作私用或私自外借使用，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

(四) 在实验操作过程中，指导教师不负责任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学生不听从指导教师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五) 发现设备部件失灵、残损并会造成可预见的损坏而不报告、不采取措施，强行使用，从而使设备损坏。

(六) 保管人员失职，不认真履行领、借、验收等手续致使设备丢失、损坏。

(七) 由于失职造成仪器设备被盗，或遭水、火、电等灾害性损坏。

第六条 因为下列原因造成损坏、丢失的，经核实确认可免于赔偿。

(一) 因实验本身的特殊性，虽采取预防措施，仍难避免的。

(二) 因设备本身已过了正常使用年限，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引起的自然损耗、损坏。

(三) 在正常操作情况下, 由于非人为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

(四) 经批准、试用新的试验方法、方案, 虽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损坏的。

(五) 做好安全措施而被盗, 经保卫处、公安机关证明非管理人员疏忽原因造成的。

(六) 因特殊情况(如突然停电、停水、地震等)造成的意外事故损失。

第七条 赔偿方式一般采用现金赔偿,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经批准, 责任人可采取实物赔偿方式, 赔偿实物的品牌、技术参数不能低于原标准。

第八条 现金赔偿的赔偿金额计算方法:

(一) 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 = 赔偿计算数 × 加权系数。

(二) 赔偿计算数: 局部损坏且可以修复的, 按修复费计算; 在折旧期内造成整台设备报废的, 按设备净值计算, 但不能低于原值的 10%; 超过折旧期的, 按设备原值的 10% 计算。

(三) 为简化净值的估算, 净值可按下面公式计算:

净值 = 原值 × (折旧年限 - 使用年限) / 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参照东莞市财政局最新公布的《东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年限表》。

(四) 责任人如需要对净值进行第三方评估的, 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责任人负责。

(五) 加权系数 (0.0 ~ 1.0) :

1.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取 0.0。
2.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视其具体情况取 0.6 ~ 1.0。
3. 其他按责任事故的具体情况认定, 报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局部损坏经维修后性能、精度下降的, 经鉴定尚可使用, 可根据下降程度, 由资产后勤管理处和责任人协商出一个合理赔偿计价。

第十条 赔偿金额由资产后勤管理处组织认定, 损坏或丢失物资原值小于 5000 元的由资产后勤管理处审批; 损坏或丢失物资原值在 5000 ~ 100000 元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损坏或丢失物资原值在 100000 元以上的属于重大责任事故事件, 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责任人缴付的赔偿金上交给学校财务处按规定处理; 对丢失及已损坏不能使用的物资, 相关人员要积极配合资产后勤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报废手续。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学校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各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和家具, 各类低值品、易耗品的损坏丢失赔偿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此前下发的有关设备、家具损坏、丢失、赔偿的规章制度, 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设备 办法 通知

东莞理工学院办公室

2009年6月11日印发